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1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1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